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办理 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200 万元，贷款利率拟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洛阳公司此次流动资金贷款提供额度为 2,200 万元人民币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该次公司拟为洛阳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6 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办理 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500 万元,贷款利率拟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唐山公司此次流动资金贷款提供额度为 3,500 万元人民币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该次公司拟为唐山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6 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服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冉家坝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办理 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9,000 万元,贷款利率拟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环服公司此次流动资金贷款提供额度为 9,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两年止，分次提款按实际贷款金额签订等额担保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该次公司为环服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6 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